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 4 期

复总第 77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 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 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	(41)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的通知	(4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Effectively for Present and Futur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Laid Out by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to Transform Government Functions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Reducing the Administrative List of Production Licenses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Simplify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by Way of Relocation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low the Provincial-level in the Medical and Health Sector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China(Xi'an)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Public Institutions for their Energy Saving Efforts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for Enterprise Bankruptcy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ssigning the Task of Relo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ion Enterprises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of Cities and Towns	(41)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riteria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emples, Taoist Temples, Mosques, Churches and Other Permanent Religious Activity Venues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陕政发〔2018〕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稳定就业局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帮扶企业稳定岗位。继续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维持在1%,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指裁员率低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下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或按规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申请返还,返还标准参照正常缴费企业执行;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可将返还标准上浮10%—2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统筹

地区应优先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结余不足的,可申请省级调剂。失业保险费返还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参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操作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困难企业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落实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综合评价等方式,重点支持单户贷款在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量大、担保费率低于2%的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新型产品,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三)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 300 万元。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扩大至担保基金额度的 10 倍。建立健全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健全担保基金代偿机制,对个人借款人无法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 8:2 分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政策,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按照“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或创业孵化基地,下同),构建为创业主体提供登记注册、税收社保缴纳、人力资源服务、财务法务事务代理,以及融资贷款、创业技能提升培训、专家导师指导等标准化服务体系,组建以知名企业家或成功创业人士、创业投资人、研究型学者为主的专家导师团队。鼓励支持县(市、区)与高校、开发区合作,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对象,创办县(市、区)创业中心;鼓励支持乡镇(街道)与当地产业龙头企业、各类投资人合作,以返乡农民工和当地农民为重点对象,创办乡镇(街道)创业中心,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低收费或零收费的“一站式”创业服务。创业中心应明确创业孵化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在孵化期内,创业中心应逐年适度递增房租等费用,引导孵化实体加速成长,提高孵化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培训力度

(五)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补助。企业应事先制定职工在岗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预算,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企业提出申请(其中,在省级(含)以上登记注册的企业,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按不足额度予以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开展失业人员培训。取消就业培训定点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制度,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应主要采取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推动实现培训即就业。培训单位开展培训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管,根据培训效果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或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各地现行相应补贴标准的 1.5 倍给予补贴,其他补贴标准不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期不超过 2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交通和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七)鼓励职工提升技能水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人员范围由企业在职工扩展到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缴费条件由在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放宽至累计缴费12个月(含)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工的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参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及时帮扶下岗失业人员

(八)增强就业政策和服务的针对性。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失业人员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户籍地不在常住地为由拒绝为其提供上述服务。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登记失业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均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企业一次性吸纳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10人(含)以上就业的,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500元的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九)鼓励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依托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完善见习政策,扩大见习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放宽至3至12个月,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5元。落实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见习人员就业,提升见习效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负责)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落实促进就业责任

(十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地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督促各地规范资金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快支出进度,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 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8日

全面深入落实促进就业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将中央财政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的部分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及时完善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就业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陕西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现制订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结合正在进行的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对确需保留的事项,按照省市县三级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相同的要求,对“大项套小项”事项进行拆分,实现全省范围内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和“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审改办、省司法厅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进一步实施精准放权,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减权放权,持续推动向自贸试验区、开发

区等特殊区域下放省级权限,促进审批提速增效。(省审改办牵头,省司法厅、省自贸办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在全省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时限逐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6个、4.5个、3个工作日办结。(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工作,加快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大“微信办照”业务系统应用力度,实现办理营业执照“零跑路”。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打破印章刻制行业垄断、申请人自选公章制作单位。从2019年7月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公章服务。(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全省银行账户服务明显改进,开户流程进一步优化,开户效率进一步提高。(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4)简化登记信息确认,加强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在办税服务厅确认工商登记信息的基础上,企业登录网上税务局新办企业“套餐”服务可确认工商登记信息。改造升级税务与工商数据交换方式,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互认。(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18年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取消条件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省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

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做好国家层面统一整合事项与我省“多证合一”事项的对接,对全省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

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主要措施:

(1)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类别。严格落实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的举措。(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积极稳妥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层级,大力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实行全程网办等简化生产许可证办理程序改革。(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对17类省级发证产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将砂轮等19类省级发证产品的受理、审查、审批权限委托至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6.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

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7.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全流程改革,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压缩至58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逐步压缩至9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压缩至38个工作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在渭南、延安市开展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试点,实现区域内所有投资建设项目共享评价结果,缩短项目落地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渭南、延安市政府负责)

(2)2018年底前,渭南、延安市建成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其他市(区)建成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具体措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整体效率

和便利化程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4)2019 年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由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5)2019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整合优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8.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按照国家部署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2018 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

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面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省财政厅负责)

9.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市场主体在清单之外自主开展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创新通关模式,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确保 2018 年底前“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2018 年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分之一。(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压缩进出口单证办理时间。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进出口许可证、一般原产地证、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等进出口单证时,在企业提交主要材料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办理”,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2018 年,全面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深化“保税+”制度创新,推进创新与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试点

工作。简化核销手续,取消预报核销环节,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西安海关负责)

(3)实施分线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对《CCC 免办证明》A 类和 B 类申请企业实施无纸化管理,企业可直接在线申请办理。对不需要转场作业的进口加工食品开展“先验放后检测”试点。(西安海关负责)

(4)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流程。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采取预约办理退税。在全省出口企业中实行个性化服务,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省税务局负责)

(5)优化外汇业务管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先安排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 10 亿美元内大额对外投资存量项目资金汇出,办理银行覆盖范围达到 30%。大力推进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升外汇管理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效率 and 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6)加强口岸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延安、榆林航空口岸开放,充分发挥我省国际国内航空枢纽作用。以西安国际港务区为核心,打造我国内陆地区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的铁路口岸。完善陆运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功能,加快航空口岸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进度,力争 2018 年底投入运行。(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以及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工作,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在全省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省税务局负责)

12.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一查到底,适时公开曝光一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继续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暴力虚开发票”犯罪行为,深入研究打击涉税犯罪工作,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涉税犯罪工作长效机制。(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部门合作,增加工作协同性,加强资金监测,发挥行政调查协查作用,加强涉税犯罪分析,做好风险提示。(省公安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杜绝垄断行业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

管局,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中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项政策,确保2018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及其他收费项目进行规范。(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禁止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垄断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4.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结合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

作,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收费清单,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单位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治理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5.降低企业物流、用能等成本。2018年、2019年、2020年,全省分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380亿元、350亿元、310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2018年全省直供电交易规模达到400亿千瓦时。降低用电成本,利用谷段低电价政策支持“煤改电”发展,2018年完成核定天然气管输价格工作,降低用户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

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2018 年底前,完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政务部分)建设,缩短物流用地供应时间。积极推进物流降税,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积极开展省级无车承运人试点,整合现有货运物流资源,减少货运车辆空驶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工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2019 年,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普通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采取“一照多地”“一址多照”等办法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18 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 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 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 10%—15%。(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6.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9 年底前,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实现随机抽查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随机抽查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完善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落实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问题预警相关要求,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

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对象,厘清监管职责,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省审改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 在全省范围内查处一批 CCC 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 CCC 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9.推进信用监管,实行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 年底前依据国家层面签署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按领域汇总形成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常态化发布“黑、红名单”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机制,探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失

信主体的信用监管、惩戒和修复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2018 年底前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待国家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1.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按照国务院部署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进一步贯彻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省邮政管

理局负责)

(3)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促进专利代理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2.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督促各地、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3.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完成地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

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成熟后在全省推行。(省司法厅负责)

24.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2018年,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主要措施:

(1)完善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2018年,所有市县利用信息平台办理登记业务;2019年,积极推进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向企业提供便捷、顺畅、优质的查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优化登记流程。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收缴等业务有效衔接,2018年13个市(区)50个县(市、区)、2019年80个县(市、区)、2020年全面实现“一厅办理、集成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5.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

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加快推进全省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信息要素,消除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相关材料”等模糊条款,公布省市县三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2018 年底前,各级 30 个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或“最多跑一次”。(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2018 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6.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纵深推进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综

合窗口”和受审分离服务模式,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创建。(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服务集成融合,做到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上一张网”。(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4)健全“12345”热线电话体系,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7.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做好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建设,2019 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2018 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省医疗保障局负责)

(3)加快推广第三代社保卡,健全服务功能,优化服务体验,逐步实现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8.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

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国家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后,抓好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9.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研究提出我省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省教育厅负责)

30.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按照《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改革目标,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加快水电气暖服务领域改革。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和办理外网工程开挖许可证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坚决取消并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出台《陕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水气暖特许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加快公证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效率。明确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的44项公证事项范围。建立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创新公证服务方式。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拓展民生领域公证。改进文书送达方式。(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指导督促银行提升效率,优化服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消费权益保护考评工作。(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31.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省级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数据交换标准化建设,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加快平台建设和运用,按照一体化平台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加快网络整合、系统接入等工作,加快地方标准建设和标准化管理。2018年底前完成省市两级平台对接,2020年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升级完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将各部门各类办事服务平台整合接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底前,建成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并同步完成同级政府部门自建系统整合连通,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并逐步延伸至乡级、村级,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

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加快推进市县电子政务外网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对接。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规范,调整优化市县电子政务外网并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有效对接,兼顾IPv6改造,构建全省统一规范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2.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满足普遍性政务需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全省已建成的业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民专线服务平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加快建设省级电子政务内、外网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政府部门、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交换。(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机要局、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

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4.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推动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机要通信局、省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按国家部署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工作,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推动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快构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确立的核心评价指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测评指标,构建科学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办法,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痛点、堵点和难点,把疏通制度瓶颈和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作为改革重点,使企业对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满意度显著提高。(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 委托第三方对全省营商环境进行综合评

价。(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与中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对表、与发达地区对标、与国际通行惯例对接,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尤其在重点领域要制订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鼓励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政策对接,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完善容错机制,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只要符合改革方向,没有违法违纪的,要提高宽容度,保护改革创新的积极性。要坚持以实际需求倒逼改革,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改革难题。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放管服”改革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制订公布“放管服”改革问题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和解决时限,抓好整改落实,有效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四)强化检查督查,严肃考核问责。要充分发挥督查督办作用,不断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推动不力、组织实施不力、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件要公开通报,严肃处理。

2018年12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随时报告。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决定》取消了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放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前期委托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基础上,将本次承接的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委托给市级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意义,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和人员培训工作。

二、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取消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未受到行政处罚证明等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查询的材料和证明事项。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工业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作出保障质量安全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核。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类别工业产品的,按照“一企一证”原则发证,许可证书编号按企业主导产品编号。

三、多措并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企业承诺公示和后置现场审核工作力度,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于作出虚假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后置现场审查不合格的获证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将抽查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保留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要完善标准体系,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强化“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和市场第三方,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动态评估工作。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管理权

限的产品目录(共计18类)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目录(共计24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18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水工金属结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2	港口装卸机械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3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4	制冷设备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5	空气压缩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6	燃气器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7	防爆电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8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取消
9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0	人造板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1	饲料粉碎机械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2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3	建筑卷扬机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4	救生设备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15	内燃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下放给省市场监管局
16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下放给省市场监管局
17	公路桥梁支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下放给省市场监管局
18	防伪技术产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下放给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目录(共计 24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委托情况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3	水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6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8	防伪技术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9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0	公路桥梁支座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1	内燃机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2	砂轮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3	钢丝绳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5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7	电线电缆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8	耐火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19	建筑防水卷材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20	危险化学品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2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22	汽车制动液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23	化肥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24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市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发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2018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持续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省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突出目标导向,狠抓问题整改,优化政策供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搬迁一户脱贫一户,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任务,建档立卡搬迁户实际入住率达到50%以上。2019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任务,建档立卡搬迁户实际入住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旧宅基地腾退任务全面完成,所有建档立卡搬迁户实现稳定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执行搬迁政策。

1.精准识别对象。严格锁定全省“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95.45万人的总体规模,所有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必须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精准录入

和标注,做到扶贫台账登记信息数据与易地扶贫搬迁数据相统一。

2.严守面积红线和自筹底线。建档立卡搬迁户人均安置房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贫困户自筹资金严格执行人均不超过 2500 元、户均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2016 年及以前实施建设的超面积、超自筹安置房,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超面积超自筹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整改。

3.坚持补助标准。建档立卡搬迁对象集中安置的,建房人均补助 2.5 万元,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人均补助 2 万元;分散安置的,建房人均补助 1.5 万元。旧宅基地腾退人均奖励性补助 1 万元,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到户到人奖补标准并纳入建房补助一并兑付。

4.强化资金管理。以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省级筹融资主体统一承接易地扶贫搬迁各类资金,县(区)设立平台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按照“渠道调整、标准不变、规范操作、严控风险”的原则,加快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筹融资方式,确保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5.规范剩余资金使用。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资金如有剩余,可用于安置房简单装修和适当添置家具;搬迁建设任务完成后,其它易地扶贫搬迁剩余资金可用于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后续扶持。由县(区)政府具体制订剩余资金统筹使用计划,报市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高质量完成搬迁任务。

1.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除高层安置项目外,安置房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安置点基础设施“小配套”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搬迁入住标准,“大配套”项目竣工率达到 60% 以上;2019 年 6 月底前,高层安置项目达到搬迁入住标准,年底前,安置点“大配套”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2020 年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如期稳定脱贫。

2.加快推进搬迁入住。县(区)政府要加快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范社区管理,跟进服务保障,加强思想动员和政策宣传,消除群众搬迁的后顾之忧,促进搬迁群众生活重心转移和生计转型;可采取奖、补、减、免等方式激励搬迁群众加快搬家,确保安置房自交钥匙到群众实际入住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加强装修管理。县(区)要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装修的指导和管控,装修成本严格控制在每平方米 300 元以内。在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搬迁户不得自行改建扩建房屋,更不能大额举债搞豪华装修。鼓励县区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进行简单装修,实行“拎包入住”,防止贫困群众举债装修。

4.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安置房后期维保机制,让搬迁群众住上“安全房”“放心房”。

5.科学实施同步搬迁。在确保具备搬迁安置条

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搬尽搬的基础上,对于自然条件和发展环境恶劣、地方病严重、地质灾害频发、基础设施配套难度大的地区,结合行政村规划布局调整,统筹运用现有生态搬迁和避灾搬迁政策,继续抓好整村整组搬迁试点。对目前不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优先解决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今后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压茬推进,通过实施生态宜居搬迁和有助于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其他形式搬迁,继续稳步推进。

(三)持续提升搬迁脱贫成效。

1.主动融入大扶贫格局。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搬迁后,其他脱贫措施持续跟进,直至稳定脱贫。精准制订发展产业、生态补偿、创业就业、教育扶持、医疗救助、兜底保障、资产收益等帮扶举措,做到搬迁贫困群众后续帮扶无盲点、全覆盖。

2.推动实现人岗精准对接。以就业为中心,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充分开发各类就业岗位,满足不同层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需求。以安置社区为中心,以已搬迁入住群众为重点,以“三单一卡”(就业岗位菜单、就业状态清单、劳动力资源账单和搬迁对象脱贫明白卡)为核心,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落实就业帮扶责任和工作规范,确保每户至少参与一项脱贫产业、有一人稳定就业、有一人掌握一至两项脱贫发展技能,让“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取得成果。

3.统筹推进产业就业帮扶。围绕安置区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搬迁户流转承包地、林地经营权,促进规模经营。坚持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与就业增收相结合,坚持产业发展长短结合、种养

结合,不断增强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培育打造搬迁群众后续脱贫“社区+”的模式。以安置社区为载体,积极培育搬迁安置点“社区经济”。大力发展“社区工厂”和各类园区,形成易地扶贫搬迁后续脱贫“陕西模式”。

(四)扎实细致做好后续服务保障。

1.推动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加快推进安置区水、电、路、信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以及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活需求。逐步做好安置点绿化、亮化、美化,配套建设商铺、停车场、生产辅助用房等,将安置区建成美丽乡村、宜居社区。

2.大力推进腾退复垦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搬新腾旧”政策,全面实施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凡是落实了安置房的搬迁群众原有房屋要拆旧腾退,但有一定历史文物保护价值的村庄和特色民居等除外。不拆除的房屋产权一律收归村(社区)集体所有,可用于经营或予以保护。

对居住在灾害隐患点和住房不安全的搬迁户,要切实做到即搬家即拆除旧宅,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其他搬迁户从交钥匙到拆旧腾退,过渡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用足土地增减挂钩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快推进旧宅基地复垦复绿、生态修复。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项目优先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跨区域交易,增值收益在优先保障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扶持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基础上,可用于支持

脱贫攻坚。

3.依法保障搬迁群众权益。搬迁户对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复绿后形成的耕地、林地,优先享有承包权。搬迁户转为城镇居民的,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仍保留农村户籍的,要衔接好安置地与迁出地的相关政策,建立完备的搬迁群众权益保护机制,确保搬迁群众公平参与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管理。

4.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融入度。对照脱贫条件,逐步完善搬迁安置社区治理体系,妥善解决搬迁群众入住后的生产生活问题。切实做好搬迁后续管理服务,解决有人、有钱、有场地办事的问题。组织开展举行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引导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

5.持续激发搬迁脱贫内生动力。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思想教育,广泛宣传动员,坚持正向激励,树立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导向。以创建“五星社区”为抓手,推广道德评议、村规约束和公益诉讼,进一步激发搬迁群众脱贫内生动力。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市县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队伍建设,集中精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健全完善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平台公司,强化其综合保障作用。全面落实“三项机制”,坚持奖优罚劣。

(二)凝聚部门工作合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全面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6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各项工作。扶贫部门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搬迁对象的审核确认,推进各类脱贫政策叠加,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自然资源部门发挥主管作用,全面负责建设任务完成、促进实际入住、土地腾垦、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及房屋办证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细则》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合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三)建立完善推动工作落实的抓手举措。以“三问三解三促进”(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解民忧、解民怨、解民困,促人岗对接、促服务跟进、促实际入住)为抓手,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巩固提高脱贫质量。各市、县、区政府及时制订“三问三解三促进”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工作指导。

(四)注重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工作成效和先进事迹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易地扶贫搬迁研究基地作用。健全移民搬迁舆情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加强和完善考核监督工作。突出搬迁群众实际入住率、拆旧复垦率、稳定脱贫率、群众融入度等关键指标,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考核。建立完善日常督导制度,省政府督查室适时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实施细则》和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陕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施健康陕西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按照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遵循规律、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国家原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内容,以及从国家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国家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省市县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将我省实施的预防出生缺陷项目,一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和我省实施项目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各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我省实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由市县承担,省级按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给予补助。

(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由市县承担,中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市县给予补助。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一)国家计划生育项目。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 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和我省提高标准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二)我省计划生育项目。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母亲健康工程,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

权,省级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一)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县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等任务的,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省财政事权任务的,由中省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省财政对市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二)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国家和省上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分别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中省财政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市县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

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省财政对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五)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省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六)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市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确定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市县政府按规定在确保中省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在中省标准之上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的,增支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中省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市县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中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市县标准高于中省基础标准或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

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省与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五、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

各地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上移,加大对区域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避免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卫生是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民生事业,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推进相关改革。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三)落实支出责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事权,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支出责任的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对市县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省级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由省级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予以弥补。

(四)加快完善制度。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有关部委规定,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今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市县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市县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制度化,确保改革和行政权力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省级财政事权			
(一) 计划生育	1. 计划生育	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含中央驻陕单位)、计划生育家庭保险。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省级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国家和省上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国家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以及我省实施的预防出生缺陷项目。	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和我省实施项目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医疗保障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	由市县承担,省级按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给予补助。
	3.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由市县承担,中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 计划生育	4.计划生育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和我省提高标准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母亲健康工程。	省级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
(四) 能力建设	5.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国家和省上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中省财政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
	6.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中省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市县财政事权			
(一) 计划生育	1.计划生育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省规定的对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3.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3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

《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制度创新和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通关效率、优化监管模式、健全政策体系,激发调动企业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相结合。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推动“关、税、汇、商、物、融、信”一体化发展,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探索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新途径,进一步提升西安对外开放度。打造一批产业园区平台,培育一批龙头企

业,孵化一批新兴企业,实现国际国内合作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二、发展目标

依托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保税物流中心、西安出口加工区等区域,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着力推进跨境出口 B2B 模式,规范进口,促进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健全完善“两平台六体系”,探索建立以信息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以技术为支撑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

到 2020 年,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综合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争用 3—5 年的改革创新试验,将西安打造成为中西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点合作,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和产业示范区。

三、实施范围

综合试验区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将已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西安国际港务区和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作为综合试验区首批先行区;第二阶段,将条件成熟的区(县)、开发区分批纳入综合试验区范围。

四、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长安号和空港国际航空运输优势,着力在健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

(一)着力构建完善“两平台六体系”。通过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综合支撑平台,构建信息

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商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为跨境企业提供金融、物流等供应链综合服务,逐渐成为外贸创新发展的新亮点、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创新创业的新平台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载体。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在通关、结汇、支付、物流和退税等环节,积极推进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建立事前监管、事中控制、事后可追溯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新模式。

(三)创新优化海关监管服务。优化通关作业流程、监管模式和技术标准,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发展的转关物流方式,支持发展线上销售、线下展示新模式。完善适合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账册管理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

(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通关模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一体化改革,实行企业信用分级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抽检比例,提升通关效率。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企业风险分类评定,建立风险导向型监管模式,落实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清单。

(五)创新外汇收支和结售汇管理服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鼓励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互联网保险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六)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立跨

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整合、采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备案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等相关信息,向跨境贸易平台提供查询服务,探索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发展。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划布局,大力实施“互联网+产业”战略,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集聚、富有活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形成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鼓励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引导现有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持本土跨境电商平台发展。鼓励代运营、营销推广等跨境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业发展,形成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生态。

(八)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推进进境粮食、肉类、整车、水果、药品、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常态化运营,对跨境电商鲜活农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检验检疫流程,提供更加快捷的口岸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B2B 进口业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水平。

(九)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建设。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水平。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

(十)发挥好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及商品提供企业备案和商品备案,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关、税、汇服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全程无

纸化高效便捷通关、出口退税、收付汇和结售汇。建立“信息共享、互助监管”机制,依托“单一窗口”平台,积极推进各部门“一次备案、信息互通、监管互认”,降低企业通关物流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十一)打造海陆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大通道。立足航空口岸、铁路口岸,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进境指定口岸叠加优势,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货运航线和中欧班列长安号线路,探索发展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航空、铁路、公路和海路协同的多式联运快速运输体系,打造海陆空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大通道。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物流配套服务。做好空港新城国际快件中心改扩建工作,探索“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大通道+商户群”跨境贸易新模式。

(十二)完善物流仓储服务。鼓励国内外物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对接,推动传统仓储物流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的配送运营中心转型升级。推进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引导国内外大型物流集成商参与多式联运资源整合,建立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一体化通关物流体系。整合航空口岸与铁路口岸优势,发挥空港与陆港联动效应,实现航空、铁路和公路运输无缝对接,开拓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新线路、新货源。

(十三)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营销体系。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优化服务供给,引导出境消费回流。在西安主要商圈、社区及综合保税区开设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和直营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商品展销和线下体验、线上下单购物体验。结合智慧社区和农村电子商务工程,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普及。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海外仓、海外展示中心(馆)等,为其提供贸易、

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完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

(十四)优化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发展环境。积极组织跨境电子商务论坛、展会及产业交流等活动,营造浓厚的跨境电子商务创业氛围,激活本地创业人才,吸引更多省内外精英人才到西安创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相关机构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政策、产业发展和工作创新进行理论研究。鼓励企业定向引进和培训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对进行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的社会培训机构、高校、协会、电商企业给予一定支持,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政策,并尽可能为企业提供更宽松的税费发展环境,支持跨境创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试验区建设由省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西安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指导西安市精心做好综合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工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政策资金支持,及时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建立横向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梳理出台支持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具体创新举措,抓紧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清单,对综合试验区试点区域内投资建设的保税仓、海外仓、体验店、服务平台、综合服务体系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跨境电商产业园、创新跨境电商先进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8〕3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和《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加强节能宣传,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和改造力度,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了一大批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我省生态文明和“美丽陕西”建设作出了表

率。

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持续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50 个单位和柏宁等 98 名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表率作用。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和节能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式,深挖节

能潜力,狠抓工作落实,为圆满完成全省“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0 个)

- 1.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3.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4.西安市鄠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5.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6.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7.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 8.宝鸡市渭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9.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10.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
- 11.咸阳市财政局
- 12.咸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13.旬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14.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5.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铜川市第一中学
- 17.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18.渭南市公安局
- 19.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1.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 22.延安市计量测试所
- 23.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4.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 25.洛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26.吴起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
- 27.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28.榆林市民政局
- 29.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30.靖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1.汉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2.汉中市汉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3.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4.西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5.安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6.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7.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8.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9.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0.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1.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商南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43.山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44.韩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5.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46.省档案馆办公室
47.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48.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49.省汤峪疗养院
50.西安工业大学总务处
- 10.张卫东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吴治科 宝鸡市公安局
12.魏西宁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王 飞 宝鸡市水利局
14.李 斌 宝鸡市陈仓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15.苟林涛 扶风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马 博 凤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7.王鹏涛 陇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8.王鹏军 咸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9.巨 林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张裕宝 咸阳市公安局
21.王 浩 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管委会
22.王永生 咸阳市育才中学
23.常 炜 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4.李 媛 三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5.任晓康 淳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6.赵琳丽 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7.张凌波 铜川市检察院
28.寇宜志 铜川市财政局
29.任梦阳 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 二、先进个人(98名)

- 1.柏 宁 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杨继明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廉兴谦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张 桑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范 莹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6.宗 兴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胡甲文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曹万强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许 怡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 30.李保红 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1.程晓晖 铜川市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2.张 博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33.姜延锋 宜君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4.雷倩楠 渭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5.刘 柯 渭南市职业技术学院
36.杨 英 渭南市创建工作指挥部
37.惠鹏利 渭南市临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8.鲁 明 渭南市华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39.赵宇博 华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0.赵建波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1.张博军 白水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42.党 辉 延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3.马瑞轮 延安市计量测试所
44.王东虎 延安实验小学
45.李延红 延安市宝塔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6.王 义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7.陈 媛 富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
48.范宏斌 甘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49.魏军阳 子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0.杨 栋 延川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51.牛佑宁 榆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黄 波 榆林市综合执法局
53.李 倩 榆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4.刘文学 榆林市统计局
55.刘进峰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6.马 英 榆林市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7.刘小平 神木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58.屈玉琴 靖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59.范来福 汉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0.谭冬新 汉中市人民医院
61.许志翔 汉中市汉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62.冯 磊 城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3.杨 瑾 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4.程文平 西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5.吴 刚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6.汪 洋 镇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7.李顺强 宁强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68.石广修 安康市财政局
69.罗 平 安康市水利局
70.周元鸿 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1.周智华 安康市节能监测监察服务中心
72.张 磊 安康市第一小学
73.杨 承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4.王侠军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5.高志虎 岚皋县政府机关后勤中心
76.许永利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7.柳 静 商洛市教育局
78.贺永刚 商洛市环境保护局
79.王小鹏 商洛市商州区机关事务所
80.杜 强 洛南县政府机关事务所
81.屈 良 镇安县政府机关事务所
82.张 旭 丹凤县政府机关事务所
83.石 波 柞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84.陈自强 韩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5.张远望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6.张晓妮 省委办公厅
87.常 静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88.安林童 省检察院
89.李 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0.林祥明 省公安厅
91.邓笃君 省水利厅
92.谭小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
93.赵永喜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4.陈子瑞 省政府新城管理中心
95.李占新 省节能监察中心
96.王晓东 陕西科学技术馆
97.卜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98.刘 珂 省第四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法院提出共同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省政府同意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进行,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够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够尽快市场出清。

二、联动机制内容

(一)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同意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与省法院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召集人,省级有关部门、相关驻陕单位和金融机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邀请省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动机制联络处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处和省法院民二庭。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协调会议。

(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监测评估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的相关信息,及时互通全省企

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省法院意见,并征得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意,现将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省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召集联动机制协调会议;统筹汇总提出法院系统在破产审判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指导、协调全省法院推进联动机制相关工作;定期通报有关企业破产审判方面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通报破产企业审判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法院共同召集联动机制协调会议;统筹汇总提出各地、各部门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企业破产审判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定期通报“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相关情况,汇总分析政府各部门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等相关信息,组织编写发布“僵尸企业”处置典型案例;协同进行破产管理人的资格审查、名册编制及日常管理。

省科技厅。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跟踪管理,对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所承担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督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做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省公安厅。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省财政厅。研究解决破产启动费用,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解决破产启动费用等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土地管理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处置工作,积极盘活土地资源。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手续办理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房屋交易等工作。

省国资委。指导省属企业破产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统筹汇总提出省属企业在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和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定期通报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相关情况;协同做好省属企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审查、名册编制及日常管理工作。

省税务局。宣传和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破产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的税收政策,定期公告欠税企业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注销工作。

省统计局。每年报送已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连续亏损1年以上且亏损扩大的企业名录。每半年提供在库企业中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且连续亏损1年以上疑似“僵尸企业”名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协调地方监管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询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开户银行网点名称,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务和转移资产行为。

陕西银保监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对“僵尸企业”的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陕西证监局。指导协调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公司债券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破产清算、重整及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指定相应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动机制联络员,代表所在单位参加日常协调工作。

(二)强化全程协调。联动机制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3个协调阶段。事前指相关部门在处置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现需要启动联动机制进行预估预判、司法建议的情形;事中指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问题;事后指破产程序终结后,对相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5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正式启动该项工作，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设区市政府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落实；省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同配合，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有关化工园区要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企业的承接和入园安置工作；各危险化

学品搬迁改造企业要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搬迁改造方案有序实施；异地迁建企业要选择环境容量许可、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方案如与现有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不符可进行调整；有关省属企业集团要增强大局意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积极做好集团所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省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统筹协调，适时对各市（区）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附件：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0日

关善后问题或衍生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三）积极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作用，协调解决破产审判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金融机构参与、产权瑕疵、刑民交叉

以及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现厂址	主要产品	企业人数	2017年销售额	企业规模	搬迁改造类别				承接化工园区	总投资	启动时间	原厂区完成时间	新厂区建设完成时间	完成阶段	备注
								就地改造	异地迁建	关闭退出	确定依据							
1	西安市(2户)	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北路2号	油漆、涂料	286	12000	小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渭南市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	44806	2017.03	2019.12	2019.06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2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泾渭南路36号	HFC-134a 氟制冷剂	340	35530	中型		√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渭南市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	163973	2018.03	2021.06	2020.11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搬迁后更名为陕西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宝鸡市(2户)	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38号	过硫酸铵、过硫酸钠、过硫酸钾	180	5207	小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	24000	2018.08	2022.06	2020.12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4		宝鸡渭河电石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南坡村	工业气体、溶解乙炔	96	2868	小型		√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	5500	2018.08	2021.06	2020.12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现厂址	主要产品	企业人数	2017年销售额	企业规模	搬迁改造类别				承接化工园区	总投资	启动时间	原厂区完成时间	新厂区建设完成时间	完成阶段	备注
								就地改造	异地迁建	关闭退出	确定依据							
5		中国石化渭南市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	渭南市渭城区朝阳路四路	汽柴油、石脑油、化工轻油、石油液化气、丙烯	1157	2400000	大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187200	2018.02	2025.12	/	第二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方案正在编制,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6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平市东兴区	合成氨、硝酸、硝酸铵、乙醇、纯碱、氯化铵、甲铵	1600	410000	大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4850	2018.08	2019.12	/	第一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的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7	咸阳市(4户)	陕西煤化工能源有限公司	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区	甲醇	710	150100	中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51780	2018.01	2020.12	/	第一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的政策性补偿待落实,现更名为陕西渭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		陕西宝塔石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兴平市兴渝路56号	醇酸类漆、酚醛类漆、聚酯类漆、丙烯酸类漆、环氧类漆	400	55700	中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1670	2018.08	2020.12	/	第一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的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现厂址	主要产品	企业人数	2017年销售额	企业规模	搬迁改造类别				承接化工园区	总投资	启动时间	原厂区完成时间	新厂区建设完成时间	完成阶段	备注
								就地改造	异地迁建	关闭退出	确定依据							
9	渭南市(3户)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高新区东风西街34号	合成氨、尿素、甲醇、二甲醚	1756	214293	大型	√	√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待定	761000	2018.08	待定	待定	第二阶段	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待落实，遗留问题处理。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10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	尿素、磷酸铵	2075	210992	大型	√			安全 and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46696	2016.05	2023.06	/	第二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的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11	榆林市(6户)	陕西比亚迪欧化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	1,4-丁二醇、聚四氢呋喃	724	38931	中型	√			安全 and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18930	2017.06	2020.12	/	第一阶段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改造的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12		定边县赛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高速路口	瓶装乙炔、瓶装丙烷	35	850	小型	√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58	2018.04	2019.01	/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13	榆林市(6户)	榆林市勤录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县镇靖乡闫家湾村	原油	20	1700	小型		√		安全 and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靖边县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11000	2018.08	2020.12	2020.06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序 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现厂址	主要产品	企业人数	2017 年 销售额	企业 规模	搬迁改造类别				承接化 工园区	总投资	启动 时间	原厂区 完成时 间	新厂区 建设完 成时间	完成 阶段	备注
								就地 改造	异地 迁建	关闭 退出	确定依据							
14	榆林市 (6 户)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市锦界工业区	电石	1140	116300	大型	√			外部卫生 防护距离 不足	/	16289	2017.06	2024.12	/	第二 阶段	政策性补 偿待落实
15		陕西煤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市锦界工业区	电石	1200	104100	大型	√			外部卫生 防护距离 不足	/	11036	2017.02	2024.12	/	第二 阶段	政策性补 偿待落实
16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锦界工业区	甲醇	773	150000	中型	√			外部卫生 防护距离 不足	/	7583	2017.06	2018.10	/	第一 阶段	政策性补 偿待落实
17	汉中 (2 户)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米脂县金米脂县金泰路 1 号	聚氯乙 烯、烧碱	1320	201587	大型		√		安全和外 部卫生防 护距离不 足	神木市锦 界工业 区	700000	2020.12	2025.12	2025.12	第二 阶段	政策性补 偿和企业 搬迁改造 方案待落 实，遗留 问题限期 处理
18		陕西理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北郊月儿湾	合成氨、 液氨、碳 酸氢铵	253	13000	小型		√		安全和外 部卫生防 护距离不 足，落后 工艺，过 剩产能	待定	21000	2018.06	2020.12	2022.06	第一 阶段	到2020 年 底未落实 承接园区 将关闭转 产，政策 性补偿待 落实，遗 留问题限 期处 理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现厂址	主要产品	企业人数	2017年销售额	企业规模	搬迁改造类别				承接化工园区	总投资	启动时间	原厂区完成时间	新厂区建设完成时间	完成阶段	备注
								就地改造	异地迁建	关闭退出	确定依据							
19	汉中市(2户)	陕西城化股份有限公司	城固县大东关137号	合成氨、甲醇、尿素、碳酸氢铵	659	23726	中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落后工艺,过剩产能	/	28905	2018.09	2020.12	/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20	安康市(1户)	陕西旬阳大地复肥有限公司	旬阳县城关镇河北路	工业硫酸、锌锑沙	152	4010	小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落后工艺,过剩产能	/	10081	2018.09	2020.12	/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21	西咸新区(1户)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沣泾大道	甲醇	481	140600	中型	√			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	113729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22	韩城市(1户)	韩城市旺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咎村镇薛村	生物柴油、汽车清洁剂、防冻液等	35	3000	小型		√		安全和外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	韩城市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600	2018.10	2019.06	2019.10	第一阶段	政策性补偿待落实
23	合计							11	9	2			2242686					

注:1.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完成阶段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前完成,共计16户;第二阶段为2025年前完成,共计6户。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的通知

陕宗规〔2018〕1号

各市民宗局(宗教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宗局:

根据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

请按照《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及本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审批及日常管理工作。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

2018年10月31日

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区分标准。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

本文所称的寺观教堂,是指规模较大、功能较全、设施较完备,有条件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和经常性较大规模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

本文所称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简称为固定处所,是指规模较小、功能较少、设施简易,有条件举办一般性集体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以外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佛教的小寺庙,道教的小道观,伊斯兰教的礼拜点,天主教的祈祷所,基督教的聚会点。

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符合《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规定与要求。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达到国家建筑、消防等方面技术标准,具备举办群体性大型活动的安全规范与要求。建筑风格和布局规划要符合本宗教传统规制,融入中华文化元素,实现中国风格、地方特色、周边环境与宗教元素的协调统一,不得盲目照搬和模仿国外建筑风格。

第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的寺观教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产权清晰,四至清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所有权清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属争议或矛盾纠纷。

(二)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主体建筑独立,配套设施齐全,有符合本宗教传统规制和基本要求的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独立于周边单位和居民小区,不妨碍其他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三)具有一定规模与影响,建筑面积一般应在800平方米以上。佛教、道教的寺观教堂必须有明确的历史传承与广泛的群众影响。

(四)佛教的寺观教堂至少有5名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常住并主持宗教活动,道教的寺观教堂至少有3名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常住并主持宗教活动,其他宗教的寺观教堂至少有1名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常住并主持宗教活动。

(五)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在200人以上,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寺观教堂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六)有不少于5人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七)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及完全自养的条件。

(八)自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

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有独立举行宗教活动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8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清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属争议或矛盾纠纷。

(二)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不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三)有一定数量且需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周边无同一宗教的寺观教堂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四)至少有1名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常住并主持宗教活动。

(五)有完善的民主管理组织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可以实现自养。

(七)自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

第六条 在本文下发前已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原登记类别不变。在本文下发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须符合本文关于寺观教堂的规定标准,并按照寺观教堂的审批登记程序办理筹备设立和变更登记手续。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对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

所进行登记时,必须按同意筹备设立批复中的场所类别,明确标注该场所属于寺观教堂或者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七条 非寺观教堂不得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不得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不得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不得接受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依法审批的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除外)。

第八条 各设区的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已符合寺观教堂标准的宗教活动场所按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进行筹备设立审批,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筹备设立中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筹建过程中超越审批标准和面积进行超规格建设监管不力,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寺观教堂的,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事务部门准予改建或者新建的许可后,还必须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各设区的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要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新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统计数据及基本情况,将新办理准予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意筹备设立或同意改建新建建筑物批复文件、同意登记批复文件,上报省宗教事务部门。

第十一条 本区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基本条件》同时废止。